

2018 年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: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: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8 年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项目编号: HNTXGP2017-117) (“下称原合同”) 中的规定相同。

基于海南省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重、时间紧, 为方便各承检机构有足够的经费顺利开展检验工作,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,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 合同补充部分

1. 任务分配: 本补充协议附件 2018 年任务分配表中规定了本年度乙方承担的品种及任务总批次。

2. 付款方式: 项目合同签订后, 按项目分次付款,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附件中的计划任务数量先期一次性拨付 60% 检验费给乙方, 待乙方完成协议附件计划中的任务数达 60% 时, 甲方再拨付给乙方 30% 检验费用, 2018 年底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总批次数、完成的任务质量情况等做最终结算。

3. 其它条款按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, 自签订之日起, 如原合同中有与本协议有抵触条款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 本协议附件: 附件 1 2018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任务

分配表。

四、 附件 1 计划任务外委托检验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费金额进行结算。

五、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及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六、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招标代理公司、甲方、乙方、相关方等各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乙方：

名称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

合同专用章

附件1

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（国省抽）

序号	食品大类 (一级)	食品亚类 (二级)	食品品种 (三级)	食品细类 (四级)	风险等级	国抽数量	省抽数量	总量	检验机构
29	食用农产品	畜禽肉及副产品	畜副产品	猪肝	高	20	57	425	热科院分析测试中心
				牛肝	高	20	57		
				羊肝	高	6	15		
				猪肾	高	6	15		
				牛肾	高	4	9		
				羊肾	高	3	6		
			其他畜副产品	高	3	6			
			禽副产品	鸡肝	高	50	148		
				其他禽副产品	高				
合计						112	313	425	
费用合计	以1900元/批计							共80.75万元	
备注：检验项目及方法按照2018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食药监办食监三[2018]11号文规定执行。									

